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09.03.12)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

### 雄檢與南機站偵辦萬○吉集團非法吸金案

初估約千餘人受害，吸金金額至少 8 億 9 千萬餘元  
計發動 3 次搜索、自行到案 2 人，傳喚 25 人，拘提 1 人，  
主嫌 3 人聲押禁見獲准、2 人在逃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劉穎芳、檢察官許育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與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組成專案小組，偵辦萬○吉集團涉嫌非法吸金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一案，先後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及 23 日、109 年 3 月 10 日指揮南機站調查官執行三波搜索，累計執行搜索 7 處，先後傳拘被告及證人 28 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許育銓、陳永盛、任亭、蕭琬頤、王清海、郭來裕、吳書怡、許紘彬、林恒翠等 9 人訊問後，被告許姓男子、張姓女子、朱姓男子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被告謝姓男子、湯姓女子分別交保 5 萬元、2 萬元候傳；被告李姓男子諭知交保 10 萬元，因覓保無著改諭知限制出境出海。

經查，謝姓被告係萬○吉集團首席財務長、朱姓被告係凱○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其與萬○吉集團執行副總經理  
李姓被告、財務長張姓被告及該集團旗下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萬○○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許姓被告等人涉嫌自 105 年 9 月  
間起，以該集團旗下達○○精緻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茂○公司、  
萬○○公司及凱○○公司等發行之大陸地區「雞隻代養代售」、「特

別股股權轉讓代持」、「教育基金承購代持」、「甲上數位家庭套裝商品代銷」、「智能雲耳機」、「美國 OTC 股權」等投資方案，標榜投資上開股權或商品，1 年最高可獲得投資本金 6% 至 56.71% 不等之報酬，期滿可還本，若投資人達指定投資條件或業務人員達指定業績，尚可獲贈實體股票或美國 OTC 股權，以此方式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並另以凱○○公司要辦理增資為詐術，向不特定人募集增資款，以此詐欺方式使投資人誤信而購買股票。經初步清查，自 105 年 9 月間起至 108 年 11 月間止，至少 1 千餘位民眾受害，違法吸金總額至少達新臺幣 8 億 9 千萬餘元。

檢察官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訊問許姓、張姓被告後，認其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謝姓被告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自行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諭知交保 5 萬元；李姓被告於 109 年 3 月 9 日自行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諭知交保 10 萬元，因覓保無著改諭知限制出境出海。朱姓被告於 109 年 3 月 10 日遭拘提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其除涉嫌上開相同罪嫌外，另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175 條第 1 項非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及第 20 條、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虛偽、詐欺使人誤信買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第 1 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於 11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萬○吉集團營業處副總經理湯姓被告前經訊問後諭知限制住居，但因另於本案偵辦期間涉嫌藏匿朱姓被告，檢察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藏匿人犯罪嫌，當庭諭知以 2 萬元交保候傳。

目前全案仍持續擴大追查中，並全力追緝在逃之萬○吉集團總負責人謝姓男子、總經理周姓男子到案。高雄地檢署呼籲受害民眾盡速報案並提供相關證據。